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直接及間接於我們經營附屬公司中合共控制超過50.0%的投票權。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及Centennial Best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使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彼此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於不競爭契據內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如適用)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因業務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就情況(i)及(ii)而言，該等公司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儘管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卻仍可控制其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等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力促使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或沒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答覆，則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已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

- (i)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及
- (iii)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持續具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日期；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無論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的股權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日期；或
-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有關不競爭契據期間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害、損失或負債，包括有關違約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及使本集團獲得彌償保證，惟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彌償保證不得有損本公司就有關違約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各節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業務的估計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如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用財務顧問，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就年內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 (d)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的該等條件。

###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 不競爭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不競爭契據」一節。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擔任職位及職務的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 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丁肖立先生	執行董事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Jincheng Hengtong、福建聯信以及丁先生控制的若干其他公司(本集團除外)
徐文均先生	執行董事	Centennial Best 及 Perfect Bliss 的董事，以及錦城亨通及福建川源的總經理
丁玉釗先生	執行董事	Centennial Best、Gigantic Path 及錦城亨通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 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錦城亨通及福建聯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管理層團隊。因此，本公司擁有的足夠且具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並非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行政管理層，確保董事會的適當運作。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97.3百萬美元直接或間接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擔保及／或抵押。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開展我們的散裝瀝青運輸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並持有進行目前業務必需的執照及資格，且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技術，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業務。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存在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歷史關聯方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 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